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e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170034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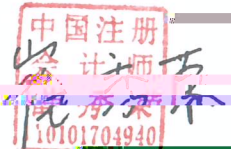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海南橡胶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比重较大的子公司，包括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全兴有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8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金融衍生品、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关联交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信息沟通、法律事务、内部监督、环境安全、割胶生产业务、橡胶加工业务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照《企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按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中的部分指标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1）重大缺陷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指标，调整为错报 ≥ 2000 万元；（2）重要缺陷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指标，调整为 500 万元 $\leq$ 错报 < 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指标，调整为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一般缺陷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指标，调整为 50 万元 $\leq$ 错报 <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指标，调整为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其他指标与上年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2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错报 < 2000 万元	50 万元 $\leq$ 错报 <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说明：

各项指标以上一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财务报表编制：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使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 2、财务报告披露：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干扰市场秩序，存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大风险失控
重要缺陷	1、财务报表编制：未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告； 2、财务报告披露：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报告，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要风险失控。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损失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损失 ≤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民主决策：公司缺乏重大专项民主决策程序，重大专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等；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缺陷可能引起重大的业务失误； 3、人力资源：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 4、声誉风险：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5、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关键领域且存在重大控制漏洞，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发生人身伤亡； 8、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多元导致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 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4、声誉风险：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为严重的损害；
	5、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存在控制漏洞，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需要进行医疗救护的人身伤害。
一般缺陷	1、民主决策：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2) 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带来轻微的影响，业务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较为有力的控制；
	3、人力资源：人员流失严重，但尚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4、声誉风险：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一定的损害；
	5、制度与执行：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控制漏洞产生的影响有限，未得到整改；
	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也不构成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则会对财务报告产生轻微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措施积极进行整改。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任飞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